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00號

原 告 邱青龍
朱夏美
王仁君
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48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至23、73至7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許慈翎